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商业特许经营备案

证明事项名称：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

1. 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李×× 联系方式： 13×××××××××
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证件编号： 340××××××

（二）受理单位

名称： 淮北市商务局

联系方式（政务窗口电话）： 0561-2990050

1. 受理单位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。法定代表人系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居民，应提交港、澳、台通行证；法定代表人系外国公民的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护照及翻译件（翻译件应加盖境内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，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依据

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11年第5号令）第三条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五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(或审批单位)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已获得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编码号，对申请人（公司）和决策人员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商业特许经营备案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(公章)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

说明: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